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真：(02)23976943  
聯絡人：曾于庭  
聯絡電話：(02)77365871

受文者：慈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台高字第098004605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參考表、附件2申請書範例（46058參考表及範例.DOC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本部「大專校院教學、職涯輔導及專案管理人力增能方案」(草案)自即日起至98年4月3日(星期五)止受理申請，請備妥申請計畫書乙式8份報部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方案(草案)規劃說明會業於98年3月13日辦理完畢。

二、方案(草案)重點如下：

(一)目的：

- 1、提供大學教師教學及輔導專業協助，落實教學(行政)助理制度，強化學生學習意願，健全課程規劃機制，合理降低教師授課負擔。
- 2、協助學校完成各類學生(如繁星計畫、原住民學生等)學習成效調查分析，追蹤輔導學生課業，統計校內重要教育數據，並建立完整資料庫，作為提升教學品質之參考。
- 3、協助學校各項行政專案管理及學生職涯進路輔導。
- 4、配合文化藝術產業之推動，進用駐校藝術家(含文學家)，促進學校文化藝術之發展。

(二)進用人員：

- 1、博士教師。



2、教學(行政)助理、職涯輔導、專案管理人、駐校藝術家(含文學家)。

(三)補助項目：(詳如附件1)

1、工作酬金。

2、勞、健保險費(公提部分)。

3、勞退金(公提部分)。

(四)進用原則：除駐校藝術家(含文學家)外，進用人員應具有學士以上(含學士)學位，且以95學年度至97學年度畢業之碩、博士為優先延聘對象。

(五)申請計畫書內容應涵蓋：計畫目標、辦理現況、擬進用人員專長及協助教學課程或行政事項、經費需求與行政支援、預期效益與評估指標、以及與其他計畫關聯性、後續規劃構想等事項。

三、因本方案(草案)刻正於立法院審議中，鑑於其實施之急迫性與必要性，爰請各校先行檢送申請計畫書及相關資料到部，本部將俟立法院通過預算後續辦審核及公告事宜。

四、學校延聘本案相關人員時，不得排擠校內原有相關職缺員額(含專、兼任)及經費。如有違反上述規定，經查證屬實者，本部將追繳原核定補助員額及經費。

五、檢附申請書格式範例如附件2。(電子檔得於本部高教司網頁「資料下載」

[http://www.edu.tw/high/download\\_list.aspx?site\\_content\\_sn=1236](http://www.edu.tw/high/download_list.aspx?site_content_sn=1236)逕行下載使用)。

正本：全國各大專校院(不含軍警校院)

副本：本部高教司

98/03/27  
12:17:57

#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

線